

#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政民老〔2020〕17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清单》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文件要求，现将《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清单》印发各地，请参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 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出责任	政策依据
1	政府 供养 老年人 兜底 保障	城乡特困 人员中老 年人基本 生活保障	城乡特困老年人	对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老年人，生活救助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40%确定	当地财政支出	《苏州市区五保供养实施细则》（苏政民规〔2011〕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05〕51号）
		老年人 家庭适 老化改 造	城乡特困老年人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老年人家庭和疫情防控期间援鄂相关人员赡养的老年人家庭	每户家庭改造费用最高不超过6000元	各市、区财政统筹支出	《省政府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10号）；《苏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通知》（苏政民老〔2020〕12号）
2	普惠 养老 服务	尊老金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50元尊老金；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尊老金；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300元尊老金，重阳节再发放敬老金1000元	当地财政支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由省财政支出	《关于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政民规〔201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10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民福〔2011〕9号、苏财社〔2011〕60号）
		高龄和特 殊老年 人服 务支持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和特定对象老年人	对入住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年满60周岁以上日常生活需要介助或介护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归国华侨、“三无”（无子女、无劳动能力）、无子女照顾、子女残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老年人个人支付费用的收取，每月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3倍低保标准。 对入住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年满60周岁以上低保和低保边缘、因公致残、见义勇为伤残等老年人个人支付费用的收取，每月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2倍低保标准。其中，低保和低保边缘老年人在个人支付1倍低保标准的费用后，再扣除各类政府救助及补助，不足部分由老年人所在地政府补差	不足部分由 当地财政支 出	《苏州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苏政民老〔2019〕14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出责任	政策依据
2	普惠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养老补助对象：本市户籍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七十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每户每月享受不少于三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	当地财政支出	《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养老援助对象：本市户籍城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重点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归国华侨、子女残或子女不在身边的“二无”老人等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的每户每月享受不少于三十六小时、日常生活需要全护理的每户每月享受不少于四十八小时上门免费生活照料服务		
		机构养老	本市户籍低保、低保边缘，重点优抚对象、市级以上劳模、归国华侨、子女残或子女不在身边的“二无”老人等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入住养老机构的，需要半护理的给予 500 元/月、需要全护理的给予 700 元/月的费用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3〕196号）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	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各市、区财政统筹各项培训资金	《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3	惠老保险	苏州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5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保险期内，凡具有我市户籍的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活动，如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均由保险公司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赔偿	福彩公益金	关于开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责任保险和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苏政民老〔2020〕1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出责任	政策依据
3	老 惠 保 险	养老机构 综合 责任 保险	入住养老机构内的老年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前往养老机构探视、慰问老人的亲属、朋友,以及养老机构内财产	保险期间,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机构管理区域内或指定区域(养老机构统一安排,由机构工作人员陪同短途旅游、参加节庆活动、陪护就医等事项的区域内)住养、护理、活动时,由于养老机构的疏忽、过失或者护理不当导致意外伤害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和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的;前往养老机构探视、慰问老人的亲属、朋友,在养老机构管理区域内,因意外造成人身伤害的,以及养老机构内财产因火灾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均由保险公司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赔偿	每张床位保险费为80元。其中福彩公益金资助60元,养老机构自付20元	
		居家养老服务 组织 责任 保险	居家老人、居家服务人员	保险期间,居家老人由于服务人员的疏忽、过失、或护理措施不当,造成老人人身意外伤害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的,均由保险公司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赔偿	福彩公益金承担80%,各街道(镇)承担20%。	
4	老 服 务 体 系 建 设 类	养老机构 建设 补贴	养老机构	凡新建养老机构每张床位补贴不低于2万元,利用闲置资源改扩建的每张床位补贴不低于1万元	当地财政或福彩公益金支出	《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8〕68号)
		养老机构 运营 补贴	养老机构	凡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入住的,对服务半失能老人,给予每人每月给予机构运营补贴150元;对服务失能老人,每人每月给予机构运营补贴250元	当地财政支出	
		社区养老 设施 建设 补贴	社区养老设施运营方	<p>日间照料中心:新建、改(扩)建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具有配(就)餐室、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健身康复室、医疗保健室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按建筑面积在200、400、600平方米及以上,一次性给予20、40、60万元的建设补贴。对服务功能、服务项目达到要求,建设面积尚未达标的,酌情给予建设补贴。对取得ISO质量体系认证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p> <p>纯助餐点:新建具有固定场所,并配备冰箱、微波炉、灶具、就餐桌椅器皿、清洗消毒等必要设备设施的老年助餐点,一次性给予综合型助餐示范点、综合型助餐服务点和助餐点每家4、3、2万元的建设补贴</p>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3〕196号);《市财政局关于追加2015年苏州市养老服务实事项目扶持资金的意见》(苏财社字〔2015〕95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出责任	政策依据			
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类	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补贴	社区养老设施运营方	助浴点：助浴场所面积达到 30 m <sup>2</sup> 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15 万元的建设补贴；助浴场所面积达到 50 m <sup>2</sup> 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建设补贴。 助浴点基本配置表	当地财政支出				
				序号			内容	30 m <sup>2</sup> 及以上	50 m <sup>2</sup> 及以上
				1			适老水电装修	有	有
				2			花洒+浴室轮椅	3 套	6 套
				3			半开式浴缸	1 套	1 套
				4			沐浴推床	1 张	1 张
				5			无障碍扶手设施	有	有
		6	取暖设施	有	有				
		社区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政策	社区养老设施运营方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标准	序号	功能	按室内面积给予年度补贴		
							大于 200m <sup>2</sup>	大于 400m <sup>2</sup>	大于 600m <sup>2</sup>
1	助餐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2	助浴			2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3	助医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4	其它	2 万元	4 万元	6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15 万元	20 万元					
各市区按相关规定实行百分制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发放年度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标准×得分/100×运营月数/12				当地财政支出					
纯助餐点：在结算周期内，以累计服务老年人满 250 人次（1 天 1 个老年人仅以 1 次计算）为 1 个结算单位，对纯助餐点按照每个结算单位 500 元的标准补贴。每个纯助餐点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虚拟养老院）运营补贴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虚拟养老院）运营方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虚拟养老院）每年（连续服务 6 个月以上）固定服务 1 户老年人家庭，各市（区）给予 200 元/年的运营补贴。	当地财政支出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3〕196 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出责任	政策依据
5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政策	免费培训	养老从业人员	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当地财政支出	《关于印发苏州市养老从业队伍培训和入职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民老〔2019〕10号）
		持证奖励	护理员	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每人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一次性补贴。	当地财政或福彩公益金支出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的操作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3〕2号）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39号）
		特岗补贴	护理员	在同一养老机构或者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工作1年以上，每月给予100元特岗补贴；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月特岗补贴增加100元。工作年限在10年以内，最高补贴不超过500元；11年以上，月补贴800元。凭用人单位与从事养老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进行补贴。	当地财政支出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3〕196号）
		入职奖励	养老从业人员	凡获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人员，在我市同一养老机构（含法人登记在我市的连锁企业）中连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年限满5周年的、且继续在我市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均可申请入职奖励。入职奖励对象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含公益性岗位），以及养老服务企业的法人和股东。中专学历3万元，大学专科学历4万元，大学本科学历5万元，研究生学历6万元。		《关于印发苏州市养老从业队伍培训和入职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民老〔2019〕10号）